

10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应急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平利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、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炮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余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3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；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，无需提供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